附件2

**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

项目名称：铁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委托方（甲方）：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66070C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2024年2月

目录

[表1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 1 -](#_Toc5650)

[表2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 8 -](#_Toc25909)

[表3铁岭县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9 -](#_Toc29828)

[表4开原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 22 -](#_Toc19747)

[表5开原市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24 -](#_Toc31128)

[表6昌图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 36 -](#_Toc13166)

[表7昌图县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38 -](#_Toc25013)

[表8西丰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 45 -](#_Toc14134)

[表9西丰县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46 -](#_Toc31399)

[表10调兵山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 56 -](#_Toc30123)

[表11调兵山市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57 -](#_Toc16645)

[表12银州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 63 -](#_Toc17522)

[表13银州区各管控单元差别化准入清单 - 65 -](#_Toc31147)

[表14清河区普适性准入清单 - 73 -](#_Toc2996)

[表15清河区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74 -](#_Toc12266)

[表16铁岭市园区单元准入清单 - 79 -](#_Toc9736)

##### 表1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清单** | **备注**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1、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  4、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5、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 1、跟踪执行最新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3、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二级保护区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农作物，禁止使用化肥、农药，禁止开展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采石、挖砂、取土，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3、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4、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  5、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VOCs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6、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优化，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生态保护红线 | 1、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3、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4、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5、公益林禁止进行商业性采伐，允许以保护、培育为目的的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6、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7、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编制依据：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 | 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征收、征用、占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由国家林业局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国家级公益林总量，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禁止在下列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一）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二）水库库区周边地带；（三）严重沙化区；（四）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五）重大基础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所列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3、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4、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  5、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6、辽北漫川漫岗区以保持土壤功能、防止黑土资源流失为主，采取保护现有林草资源、改变耕作方式、控制沟道侵蚀等措施。 | 编制依据：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防风固沙一般生态空间 | 1、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经批准征收、征用、占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由国家林业局进行审核汇总并相应核减国家级公益林总量，财政部根据国家林业局审核结果相应核减下一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积极实施防沙治沙等生态治理工程，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 编制依据：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
| 自然保护区 |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狩猎、开垦、烧荒、开矿、采石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湿地公园 |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鸟、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保护措施。经依法批准在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可能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3、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4、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5、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6、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7、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 森林公园 | 1、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3、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4、禁止毁坏林地、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和以营利为目的采搂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禁止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禁止扒剥活树皮、挖掘活树根。进入有林地区采集种子、药材和山货野果，必须保护好森林资源。未经批准禁止进入林区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收购树枝、树叶和珍贵树木种子。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林业标志和林区工程设施。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地质公园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采矿权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和关闭矿山前，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下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一）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建筑、地面设施，达到安全、可利用状态；（二）整治被破坏的土地，达到种植、养殖或者其他可供利用的状态；（三）整修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并恢复植被，消除安全隐患，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四）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达到安全状态；（五）依法处理矿山开采废弃物；（六）解决因采矿导致的地下水水位下降所造成的群众饮水问题；（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 | 编制依据：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 风景名胜区 |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2、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风景名胜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3、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挖土、埋坟、凿石、取砂以及其他伤损植被的行为和污染环境；  4、严禁发生一切易引起火灾的行为；  5、按规划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得破坏风景区景观特色和生态环境，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必须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6、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 编制依据：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
| 生态控制区 | 1、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以维护国土生态环境安全为主，区内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连片湿地、骨干河流水面、基本草原等自然区域应限制开发建设，限制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对水体等生态敏感区的破坏和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建设，积极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加强低效林地改造，加大临时占用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 | 《铁岭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活动；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处置城镇生活垃圾；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者转运站，以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未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新设商业性探矿权、采矿权（不含探转采）；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迁出方案并逐步实施。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新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修复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淤积堵塞、破损渗漏等问题管网，实现全市所有市区、县城、重点乡镇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市区、县城、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7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0%；  2、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的9个工业集聚区进行全面评估，不适宜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另行专项治理；继续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明管化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冶金、电镀、化工、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严格监控企业特征污染物纳管浓度；  3、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有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治理，2025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组织畜禽散养密集区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2025年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0%以上，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  4、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  5、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要求具体执行；  7、强化工业散煤整治，加快建立10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坚决依法查处违规新建燃煤锅炉等行为，实现燃煤小锅炉管理的严格化、规范化、长效化；  8、推进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对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建立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4、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合理优化养殖布局，加强禁养、限养区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5、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达标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  6、深入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在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组织开展深入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  7、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体系，严禁污染物排入地表和地下水体，减少道路穿越，建设穿越道路安全隔离及应急处置设施；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设施建设，强化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及农业种植退水水质监管；  8、强化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建立风险源清单，开展市级、县级和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排查和整治，加强监测、监控和应急能力建设；  9、依据科学划定的禁（限）烧区域，禁烧区内严格实行秸秆和垃圾全面禁烧，限烧区内严格控制焚烧时段。加大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力度，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量；  10、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11、建设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  2、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在水资源紧缺和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地区，压减高耗水产业规模，发展节水型产业；  3、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统筹考虑地下水资源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划定地下水禁、限采区。 | 《铁岭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到2025年，铁岭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较2020年降低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较2020年降低18%，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指标达到13.7%左右；  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电解铝等高耗能项目，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在1万吨标煤以上的实行能耗减量替代；  5、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严格落实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等。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地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将建设用地土地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  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  |

##### 表2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炊具”的模式替代散烧煤取暖。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4、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5、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 《铁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2035年，柴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100%；  3、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凡河、柴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对柴河水库出口至东大桥入辽河口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对柴河的污染河段以及城区污染河湖实施截污提质、清淤疏浚、滩地封育、造林绿化等系统工程；  4、开展凡河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加大凡河沿河畜禽养殖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  5、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  6、实施铁岭县农业面源整治。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清洁能源；  3、实施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全县燃煤总量零增长，进一步提高原煤入洗率。 |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铁岭县凡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3. 推动完善柴河水库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柴河水库坝下控制断面全年生态基流为1.0m3/s，2025年年底前，凡河达到生态水量目标要求；严控凡河等重点河流新建橡胶坝，逐步减少橡胶坝数量。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3铁岭县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2110001 | 铁岭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生态控制区 | 铁岭县新台子镇、阿吉镇、平顶堡镇、大甸子镇、凡河镇、腰堡镇、镇西堡镇、蔡牛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横道河子镇、双井子镇、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  4、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ZH21122110002 | 辽宁铁岭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 铁岭县大甸子镇、凡河镇、李千户镇、横道河子镇、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2、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1、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300米以内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功能区标准；  2、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
| ZH21122110003 | 铁岭县榛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铁岭县大甸子镇、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5、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6、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7、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8、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ZH21122110004 | 铁岭县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铁岭县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实施柴河水库库尾湿地建设工程；  5、对柴河水库实施污染治理、生态护坡、湿地修复、岸线绿化等综合工程，高标准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水源涵养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6、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7、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8、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9、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10、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ZH21122110005 | 辽河干流及周边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铁岭县镇西堡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2110008 | 柴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铁岭县新台子镇、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横道河子镇、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2110009 | 龙山风景名胜区 | 铁岭县熊官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风景名胜区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及龙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管控；  3、禁止开山、采石、开矿、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4、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挖土、埋坟、凿石、取砂以及其他伤损植被的行为和污染环境；  5、严禁发生一切易引起火灾的行为；  6、严格限制在龙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修建寺庙或其他工程；  7、按规划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得破坏风景区的景观特色和生态环境，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都必须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8、在龙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仓库、医院、休疗养机构、住宅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在龙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严禁建设不符合龙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任何项目；  9、已占用龙山风景名胜区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限期迁出；  10、严格限制在龙山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11、严禁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龙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柴河河道应保持水流畅通、水质清洁，严禁围、填、堵、塞柴河河道；  12、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13、严禁擅自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开荒种地、埋坟立碑，平整练功场地，破坏地貌等行为；  14、严禁设置影响景观、妨碍观瞻、污染环境的店、摊、亭、棚等经营性摊点；  15、龙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货车、铲车、挖掘机、拖拉机及其他农用车辆通行。 | 1、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
| ZH21122110010 | 辽宁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 | 铁岭县凡河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湿地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2、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3、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5、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1、对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污染治理、生态护坡、湿地修复、岸线绿化等综合工程，高标准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水源涵养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110011 | 辽宁麒麟湖国家森林公园 | 铁岭县大甸子镇、熊官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2、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  3、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严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5、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6、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 1、麒麟湖国家森林公园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ZH21122110012 | 调兵山市大青水源与调兵山市宋荒地饮用水水源地 | 铁岭县蔡牛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1.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水源水量达标率达100%。 | 编制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ZH21122110013 | 调兵山市小青饮用水水源地 | 铁岭县蔡牛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1.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水源水量达标率达100%。 |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ZH21122120003 | 铁岭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铁岭县新台子镇、阿吉镇、平顶堡镇、大甸子镇、凡河镇、腰堡镇、镇西堡镇、蔡牛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横道河子镇、双井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2、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4、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5、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2、实施区域内重点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对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餐饮行业加强油烟治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5、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禁止排放油类污染物，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裸地及时复绿；  8、实施VOCs综合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2、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3、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120005 | 铁岭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铁岭县阿吉镇、蔡牛镇、李千户镇、横道河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3、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 1、对重污染企业、小散乱污企业等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和提升改造，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  2、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编制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120006 | 铁岭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铁岭县熊官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120019 | 铁岭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铁岭县凡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 1、持续开展凡河整治；  2、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县城、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75%以上；  4、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2、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2120020 | 铁岭市王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铁岭县双井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县城、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75%以上；  2、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实施王河河段河道整治工程，进一步改善河岸防冲固土、水土保持能力。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120021 | 铁岭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铁岭县新台子镇、腰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 1、启动铁岭县万泉河水环境治理，对河道进行治理、对管网进行完善，对城市生活污水进一步收集。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120040 | 铁岭市辽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铁岭县镇西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县城、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75%以上；  2、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2130001 | 铁岭县一般管控区 | 铁岭县 阿吉镇、平顶堡镇、大甸子镇、蔡牛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横道河子镇、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白旗寨满族乡、鸡冠山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组织李千户等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区域人民政府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3、完成熊官屯镇引凡(凡河)入柴(柴河水库)出口河道岸坡防护及生态缓冲带建设。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表4开原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风景名胜区禁建范围内禁止开展除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外的建设项目；  3、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禁止新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限期淘汰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和设备，限期整治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  4、继续淘汰涉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5、严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企业。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和《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  3、对不属于依法停产、停业、关闭范围的企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未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企业，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市政府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  4、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域，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5、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6、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7、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开发和建设活动；  8、严格控制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活动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  9、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0、有序推动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化工、有色、造纸、皮革、印染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 《铁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清河水库入库口断面、柴河水库入库口断面、清河清辽断面水质，到2025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亮子河入辽河口断面达到Ⅴ类水质标准；  3、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4、养殖场必须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针对新建、改建与扩建的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清河、柴河、亮子河和中固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实施锅炉节能改造、烟气余热再利用、暖房子、农村沼气新能源等一批重点节能项目；  4、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专业户、散养户全部完成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建设；  5、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  6、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整治；实施开原市农业面源整治，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区域农药化肥减量；  7、实施截污控源、生态隔离带、封育防护等生态治理工程；开展柴河支流生态环境治理等。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推进污水厂中水回用，引导企业本着自愿原则使用中水；  3、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治理达标前不得用于住宅开发、公共设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4、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开原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5开原市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8210001 | 辽宁铁岭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 开原市靠山镇、下肥镇、上肥镇、黄旗寨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定。  2、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4、严禁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 1、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铁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 ZH21128210002 | 辽宁铁岭七鼎龙潭寺省级森林公园 | 开原市威远堡镇、莲花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2、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严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4、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5、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ZH21128210003 | 开原市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生态控制区 | 开原市新城街道、老城街道、开原街道、威远堡镇、庆云堡镇、中固镇、八棵树镇、金沟子镇、八宝镇、业民镇、莲花镇、靠山镇、下肥镇、松山镇、李家台镇、马家寨镇、城东镇、上肥镇、黄旗寨镇、林丰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  4、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ZH21128210004 | 南城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开原市威远堡镇、莲花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5、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6、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7、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8、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 |
| ZH21128210005 | 清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开原市八棵树镇、上肥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5、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6、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7、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8、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ZH21128210008 | 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开原市靠山镇、马家寨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对柴河水库实施污染治理、生态护坡、湿地修复、岸线绿化等综合工程，高标准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水源涵养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3、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4、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5、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6.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7、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8、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9、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ZH21128210009 | 开原市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开原市开原街道、威远堡镇、庆云堡镇、中固镇、八棵树镇、业民镇、莲花镇、靠山镇、下肥镇、松山镇、李家台镇、马家寨镇、城东镇、上肥镇、黄旗寨镇、林丰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8210010 | 榛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开原市靠山镇、黄旗寨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5、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6、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7、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8、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 ZH21128210011 | 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开原市李家台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准入要求。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8210014 | 辽宁铁岭黄旗寨溶洞省级地质公园 | 开原市黄旗寨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地质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 ZH21128220004 | 开原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 开原市新城街道、老城街道、开原街道、威远堡镇、庆云堡镇、中固镇、八棵树镇、金沟子镇、八宝镇、业民镇、莲花镇、靠山镇、下肥镇、松山镇、李家台镇、马家寨镇、城东镇、上肥镇、黄旗寨镇、林丰满族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2、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3、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4、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5、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2、实施区域内重点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开原市污水处理厂改造，解决工业污水占比过高影响污水处理效率问题；对八宝镇、庆云堡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  4、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餐饮行业加强油烟治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5、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禁止排放油类污染物，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裸地及时复绿；  8、实施VOCs综合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8220005 | 开原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开原市新城街道、老城街道、开原街道、业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 1、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
| ZH21128220006 | 开原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开原市金沟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逐步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亮子河流域的综合整治；  3、开展亮子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亮子河沿河流域畜禽养殖和生活垃圾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工程；  4、对八宝镇、庆云堡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完成八棵树镇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5、启动马仲河(开原段)水环境治理，解决金沟子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建设人工湿地发挥生态效益。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2、在亮子河流域安装流域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设备，配套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等。 | 1、推广农业节水技术， 实施开原市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8220008 | 开原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开原市庆云堡镇、八宝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合理优化养殖布局，加强禁养、限养区环境监管。 | 1、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筹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有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梯次治理；  2、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组织畜禽散养密集区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3、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8230001 | 开原市一般管控区 | 开原市其他地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开原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亮子河流域的综合整治；  2、开展亮子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亮子河沿河流域畜禽养殖和生活垃圾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工程；  3、庆云堡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启动实施开原市庆云堡镇湿地试点工程。 | 1、在亮子河流域安装流域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设备，配套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等。 | 1、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实施开原市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表6昌图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加快县内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3、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控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准入；  4、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招苏台河、亮子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等量替代制度。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广脱硫、脱硝、除尘技术；  3、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油烟净化率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4、可燃用能满足达标排放的生物质燃料。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加强亮子河、苏台河流域综合治理；深化马仲河、亮子河和招苏台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等重要水污染点源治理力度，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开展保护性耕作项目，持续推动区域农药化肥减量；  3、逐步开展禁养、限养、宜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淘汰搬迁工作。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4、热源厂除尘、脱硫等环保改造治理工程；  5、以昌图亮子河、二道河为试点，推进农业面源监管体系建设，启动实施昌图县二道河农业面源整治；开展亮子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工程；加大亮子河沿河流域畜禽养殖和生活垃圾管控工作力度，完善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6、对招苏台河流域已有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流域生态修复与生态建设；  7、对二道河流域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全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开展汇水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二道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培肥耕地地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处理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在亮子河流域安装流域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设备，配套监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等。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昌图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 1、针对“空心村”，开展合村并屯工作。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7昌图县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2410001 | 昌图县科尔沁沙地南缘防风固沙功能红线区 | 昌图县三江口镇、七家子镇、傅家镇、后窑镇、长发镇、付家林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对主要沙尘源区实行封禁管理。 | 1、辽河保护区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严格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2410002 | 昌图县清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昌图县昌图镇、泉头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2410003 | 昌图县防风固沙一般生态空间、生态控制区 | 昌图县昌图镇、老城镇、八面城镇、毛家店镇、亮中桥镇、宝力镇、三江口镇、金家镇、头道镇、七家子镇、四面城镇、马仲河镇、泉头镇、双庙子镇、鴜鹭树镇、四合镇、朝阳镇、老四平镇、大洼镇、前双井镇、东嘎镇、古榆树镇、傅家镇、大兴镇、十八家子镇、通江口镇、大四家子镇、后窑镇、长发镇、太平镇、下二台镇、平安堡镇、曲家店镇、三江口农场、宝力农场、新乡农场、付家林场、牤牛马场、两家子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防风固沙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积极实施防沙治沙等生态治理工程，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
| ZH21122410005 | 辽宁昌图辽河国家湿地公园 | 昌图县七家子镇、大四家子镇、后窑镇、长发镇、两家子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湿地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1. 对昌图辽河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污染治理、生态护坡、湿地修复、岸线绿化等综合工程，高标准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水源涵养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410006 | 辽宁铁岭肖家沟省级森林公园 | 昌图县昌图镇、泉头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 执行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2、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严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4、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5、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 1、肖家沟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ZH21122420003 | 昌图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昌图县昌图镇、老城镇、八面城镇、毛家店镇、亮中桥镇、宝力镇、三江口镇、金家镇、头道镇、七家子镇、四面城镇、马仲河镇、泉头镇、双庙子镇、鴜鹭树镇、四合镇、朝阳镇、老四平镇、大洼镇、前双井镇、东嘎镇、古榆树镇、傅家镇、大兴镇、十八家子镇、通江口镇、大四家子镇、后窑镇、长发镇、太平镇、下二台镇、平安堡镇、曲家店镇、宝力农场、新乡农场、牤牛马场、两家子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3、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4、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5、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420005 | 昌图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昌图县八面城镇、毛家店镇、朝阳镇、老四平镇、平安堡镇、新乡农场、牤牛马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3、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 1、对重污染企业、小散乱污企业等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和提升改造，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  2、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编制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430001 | 昌图县一般管控区 | 昌图县昌图镇、老城镇、八面城镇、毛家店镇、亮中桥镇、宝力镇、三江口镇、金家镇、头道镇、七家子镇、四面城镇、马仲河镇、泉头镇、双庙子镇、鴜鹭树镇、四合镇、朝阳镇、老四平镇、大洼镇、前双井镇、东嘎镇、古榆树镇、傅家镇、大兴镇、十八家子镇、通江口镇、大四家子镇、后窑镇、长发镇、太平镇、下二台镇、平安堡镇、曲家店镇、三江口农场、宝力农场、付家林场、两家子农场 | 一般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确保昌图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  4、启动实施招苏台河水质提升试点工程（前双井段）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表8西丰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符合省、市限制产业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符合省、市限制产业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3、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建制镇建成区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全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堆粪场和污水贮存池建设为重点，推进西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实施西丰县农业面源整治。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 |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控寇河等重点河流新建橡胶坝，逐步减少橡胶坝数量；2025年年底前，寇河达到生态水量目标要求；  3、实施西丰县城市内河水系连通工程；  4、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完成西丰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 1、城镇、村镇、独立工矿用地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2、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风景旅游用地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9西丰县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2310001 | 诚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西丰县振兴镇、安民镇、金星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5、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6、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7、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8、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开展水源整体达标治理工程，以西丰县诚信水库水源地为重点，排查对其产生影响的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 ZH21122310002 | 浑河源头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西丰县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
| ZH21122310003 | 辽宁铁岭城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 西丰县凉泉镇、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2、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严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4、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5、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 1、城子山森林公园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ZH21122310004 | 辽宁冰砬山国家森林公园 | 西丰县振兴镇、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金星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森林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2、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  3、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严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5、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6、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 1、冰砬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
| ZH21122310005 | 南城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西丰县郜家店镇、钓鱼乡、明德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5、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6、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7、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8、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310006 | 西丰县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 | 西丰县西丰镇、平岗镇、郜家店镇、凉泉镇、振兴镇、安民镇、房木镇、天德镇、陶然乡、柏榆乡、德兴满族乡、钓鱼乡、明德满族乡、成平满族乡、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  4、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ZH21122310007 | 辽宁铁岭寇河省级湿地公园 | 西丰县西丰镇、郜家店镇、凉泉镇、振兴镇、安民镇、陶然乡、德兴满族乡、钓鱼乡、明德满族乡、和隆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湿地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2、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3、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5、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 ZH21122310008 | 清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西丰县西丰镇、郜家店镇、凉泉镇、振兴镇、安民镇、房木镇、陶然乡、柏榆乡、德兴满族乡、钓鱼乡、明德满族乡、成平满族乡、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
| ZH21122320004 | 西丰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西丰县西丰镇、平岗镇、郜家店镇、凉泉镇、振兴镇、安民镇、房木镇、天德镇、陶然乡、柏榆乡、德兴满族乡、钓鱼乡、和隆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工业企业适时退出；  2、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合理调整养殖结构和布局；  3、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5、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6、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2、实施区域内重点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对西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进行扩建；  4、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餐饮行业加强油烟治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5、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禁止排放油类污染物，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裸地及时复绿；  8、实施VOCs综合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320005 | 西丰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西丰县房木镇、成平满族乡、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320006 | 铁岭市寇河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西丰县西丰镇、郜家店镇、振兴镇、安民镇、德兴满族乡、钓鱼乡、明德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动“种养平衡”实现；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离、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求，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设施；逐步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实现源头减量和过程控制；  3、强化诚信水库上游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2320007 | 西丰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 西丰县西丰镇、郜家店镇、振兴镇、安民镇、德兴满族乡、钓鱼乡、明德满族乡、成平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 1、组织郜家店等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区域人民政府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2、在寇河郜家店镇北部主河道内及松树水文站断面上游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启动实施西丰县郜家店镇湿地试点工程。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330001 | 西丰县一般管控区 | 西丰县平岗镇、郜家店镇、凉泉镇、房木镇、天德镇、陶然乡、柏榆乡、成平满族乡、和隆满族乡、营厂满族乡、金星满族乡、更刻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

##### 表10调兵山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低效燃煤锅炉的拆改工作。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国家一级公益林，青山保护区禁止开发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禁建“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王河和蔡牛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取缔现有的分散供热，集中建设调兵山热源厂；大力发展工业余热、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进行供热，积极探索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  4、农村生活中清洁能源占比超过30%；  5、对调兵山市城中村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并完善配套收集管网建设；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  6、实施调兵山市长沟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11调兵山市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8110001 | 铁岭调兵山风景名胜区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兀术街道、大明镇、晓南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风景名胜区总体管控要求，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及调兵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管控；  2、严禁毁林、垦荒、狩猎、放牧、挖土、埋坟、凿石、取砂以及其他伤损植被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 1、调兵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
| ZH21128110003 | 调兵山市大青水源与调兵山市宋荒地饮用水水源地 | 调兵山市晓明镇、晓南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1、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饮用水源水量达标率达100%。 |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ZH21128110004 | 调兵山市小青饮用水水源地 | 调兵山市晓明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1、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饮用水源水量达标率达100%。 |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ZH21128110005 | 调兵山市小明饮用水水源地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大明镇、晓明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1、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饮用水源水量达标率达100%。 |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ZH21128110006 | 调兵山市辽河干流及周边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
| ZH21128110007 | 调兵山市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生态控制区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大明镇、晓明镇、晓南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  4、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ZH21128120002 | 调兵山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兀术街道、大明镇、晓明镇、晓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工业企业适时退出；  2、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3、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5、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6、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2、实施区域内重点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餐饮行业加强油烟治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5、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禁止排放油类污染物，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裸地及时复绿；  8、实施VOCs综合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 1、实施调兵山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8120003 | 调兵山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调兵山市兀术街道、晓明镇、晓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 1、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实施调兵山市长沟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8120028 | 调兵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大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启动调兵山市新开河水环境治理。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调兵山市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表12银州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龙山风景名胜区禁建范围内禁止开展除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外的建设项目；  3、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4、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淘汰和高效节能锅炉推广工作，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暖半径15 km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的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  5、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积极探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 |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还田利用；  4、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辽河、柴河和凡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划分供热区域，停用、改造、合并分散的锅炉房，加大热电厂建设力度；  4、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开展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5、餐饮业要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将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6、建成银州区柴河北岸污水整治工程、玉深路泵站至二台子泵站污水管线、光荣街至汇工街压力管线及光荣街雨水泵站工程； 启动实施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雨污分流二期)。 |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强化与省内其他城市大气污染和辽河中游水体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应急联动；  3、禁止在辽河干流、柴河和凡河等水系干流沿岸等敏感区域新建化工、印染等风险项目；  4、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实现汽修涂装喷烤漆房内作业。 |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实施银州区城市内河水系连通工程。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拆除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4、强制拆除逾期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取缔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点位。 |  |
|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 1、加快棚户区改造，结合工业用地置换发展居住用地。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13银州区各管控单元差别化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0210002 | 龙山风景名胜区 | 银州区龙山乡、种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及龙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管控：  2、禁止开山、采石、开矿、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挖土、埋坟、凿石、取砂以及其他伤损植被的行为和污染环境；  4、严禁发生一切易引起火灾的行为；  5、严格限制在龙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修建寺庙或其他工程；  6、按规划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得破坏风景区的景观特色和生态环境，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都必须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7、在龙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仓库、医院、休疗养机构、住宅等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在龙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严禁建设不符合龙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任何项目；  8、已占用龙山风景名胜区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限期迁出；  严格限制在龙山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9、严禁可能导致水体污染的行为，龙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柴河河道应保持水流畅通、水质清洁，严禁围、填、堵、塞柴河河道；  10、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11、严禁擅自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开荒种地、埋坟立碑，平整练功场地，破坏地貌等行为；  12、严禁设置影响景观、妨碍观瞻、污染环境的店、摊、亭、棚等经营性摊点；  13、龙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货车、铲车、挖掘机、拖拉机及其他农用车辆通行。 | 1、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300米范围内执行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标准。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
| ZH21120210005 | 辽河、柴河干流及周边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银州区龙山乡、种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0210006 | 银州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 | 银州区龙山乡、种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  4、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ZH21120210009 | 辽宁铁岭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 银州区种畜场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自然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铁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2、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1、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300米以内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功能区标准；  2、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铁岭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
| ZH21120220002 | 银州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 银州区龙山乡、种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执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按照《铁岭市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和管理；  2、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3、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5、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6、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等措施，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  2、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3、实施区域内重点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餐饮行业加强油烟治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6、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7、禁止排放油类污染物，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8、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裸地及时复绿；  9、实施VOCs综合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  2、完善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4、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实行限期治理；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6、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0220003 | 银州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银州区龙山乡、铁岭县在银州区飞地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3、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 1、对重污染企业、小散乱污企业等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和提升改造，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  2、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2025年底前，城市、县城、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7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超过90%。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编制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0220004 | 铁岭市凡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银州区龙山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 | 1、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1、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0220005 | 银州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银州区种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 | 1、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0220006 | 铁岭市柴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银州区龙山乡、种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 | 1、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1、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逐步实现将所有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 | 1、符合铁岭市、银州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

##### 表14清河区普适性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清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开展除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外的建设项目；  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2035年清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100%；  3、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清河及清河水库沿岸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治理工程；  4、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改造。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资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推动完善清河水库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清河水库坝下控制断面全年生态基流分别为1.6m3/s，2025年年底前，清河达到生态水量目标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土地资源利用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  |

##### 表15清河区各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0410001 | 清河区清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清河区红旗街道、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2、由于上游污染短期内无法满足水源水质目标要求的，应确保自来水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水源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不高于60；  4、加强清河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对清河水库实施污染治理、生态护坡、湿地修复、岸线绿化等综合工程，高标准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水源涵养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5、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限制养殖规模，提高种植、养殖的集约化经营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6、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全处理并全浇灌回用；  7、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并引导保护区下游排放；  8、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养殖圈舍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养殖污水；  9、垃圾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 1、饮用水水源周边工业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定期对生产工艺、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自查；  2、在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周边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监测点，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  3、建立应急防范体系，预防突发污染事件；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0410003 | 清河、柴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 清河区红旗街道、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大规模农业开发，严禁房地产开发，严禁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车站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列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  4、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采石、采砂、采土、采脂、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活动；  5、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6、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 ZH21120410004 | 清河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 | 清河区红旗街道、向阳街道、张相镇、杨木林子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2、禁止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石油天然气、水气矿产除外），破坏河岸线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如开荒），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火力发电、核能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现有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以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管理所涉及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等经营活动；  3、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对水土保持林进行抚育更新；  4、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进行抚育更新。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ZH21120410006 | 辽宁铁岭清河省级湿地公园 | 清河区红旗街道、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湿地公园总体管控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2、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3、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5、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1、对清河水库实施污染治理、生态护坡、湿地修复、岸线绿化等综合工程，高标准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水源涵养带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0420002 | 清河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 清河区红旗街道、向阳街道、张相镇、杨木林子镇、聂家满族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2、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园区集中，推动沿河企业逐步进入园区，消灭污水直排、超排现象；  3、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4、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5、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6、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 1、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2、实施区域内重点排污口整治，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逐步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餐饮行业加强油烟治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5、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禁止排放油类污染物，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裸地及时复绿；  8、实施VOCs综合整治，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编制依据：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 ZH21120420003 | 清河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清河区红旗街道、向阳街道、张相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2、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 | 1、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继续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  3、修复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淤积堵塞、破损渗漏等问题管网，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 |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编制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0430001 | 清河区一般管控区 | 清河区杨木林子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推进清河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提升污水处理效率；  2、组织杨木林子等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区域人民政府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1、符合铁岭市、清河区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表16铁岭市园区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ZH21122120001 | 铁岭铁南经济开发区 | 铁岭县新台子镇、凡河镇、腰堡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2、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入，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3、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  4、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  5、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6、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500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以外；  7、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米以外。 |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SO2和NO2排放量控制在84760t/a和41529t/a以内；  4、锅炉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5、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95%；  7、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8、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9、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10、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完善铁南开发区雨污管网工程，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11、完成铁岭县岭南污水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 | 1、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2、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  3、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目风险。 | 1、工业用地3931.33公顷，占比62.53%。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  编制依据：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2120002 | 辽宁静脉产业园 |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园内禁止建设中小型燃煤锅炉房，其热源采用现有锅炉房进行改建保证供热需求；  2、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SO2和NO2均控制在1600t/a以内；  2、大气环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工业用地控制在91.11公顷以下。 | 级别：县级。  产业定位：以资源再生利用产业为主。  编制依据：辽宁静脉产业园规划环评。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120007 | 陈平工业园区 | 铁岭县阿吉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编制环境风险防控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级别：县级。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8220001 | 开原经济开发区 | 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街道、金沟子镇、业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推进园区外企业全部入园；  2、实现一县一热源目标，实现工业区与开原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率达100%；  3、禁止达不到节能标准的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进入园区；  4、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5、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启动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等建设。  2、到2025年，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建材、食品和包装产业为主。  编制依据：开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8220003 | 铁岭（开原）八宝造纸产业园 | 开原市八宝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trhj/201807/t20180703_446027.shtml)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5、热源厂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38-2002）；  8、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9、控制产业园开发活动的水污染物排放，污水经处理后，使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均达到相应标准，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  10、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11、建议利用废纸制浆造纸的企业执行《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 468-2009）；  12、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 1、制定事故防范及减缓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三级事故应急预案系统。 | 1、工业用地2.32 km2，占比66.37%。 | 级别：县级。  产业定位：以造纸业为主。  编制依据：铁岭（开原）八宝造纸产业园规划环评。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420001 | 辽宁昌图经济开发区 | 昌图县毛家店镇、老四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换热设备、农业装备、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及其配套加工业）；新型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金属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粮食加工、食品加工、秸秆综合利用、饲料加工等）；  2、实行集中供热；  3、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建设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已入驻企业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达《《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工业用地20.81 km2，占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0.26%。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业、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为主。  编制依据：《昌图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21122420002 | 昌图县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 昌图县昌图镇、泉头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发展特色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绿色饲料及粮食加工、工业粮食加工、肉禽食品加工、仓储物流、农科展示等现代服务产业；  2、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对污染严重、低水平重复建设企业实行关停和转产；  3、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Ⅳ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trhj/201807/t20180703_446027.shtml)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2、各工业企业按所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199207/W020061027523415834076.pdf" \t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199207/_self)，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3、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工业用地593.63公顷，占比38.08%。其中二类工业用地501.7公顷，占比32.18%；三类工业用地91.93公顷，占比5.90%。 | 级别：县级。  产业定位：特色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绿色饲料及粮食加工、工业粮食加工、肉禽食品加工、仓储物流、农科展示等现代服务产业。  编制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trhj/201807/t20180703_446027.shtm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320001 | 西丰县生命健康产业园区 | 西丰县  西丰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发展医药医疗、营养保健品、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导，防护装备、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综合产业为辅的集高新技术、精细加工、服务、物流于一体的产业；  2、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4、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级别：县级。  产业定位：医药医疗、营养保健品、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编制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320002 | 西丰县郜家店工业园 | 西丰县  郜家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为主，新型能源、秸秆综合利用和其他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为辅的集生产加工、服务、物流于一体的产业；  2、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4、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级别：县级。  产业定位：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  编制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2320003 | 西丰县安民工业园区 | 西丰县  安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发展精密铸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为主，新型建筑材料、冶金铸造及其他综合性产业为辅的生产加工、服务、物流于一体的产业；  2、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4、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符合铁岭市、西丰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 级别：县级。  产业定位：以精密铸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为主。  编制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8120001 | 调兵山经济开发区 | 调兵山市晓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辽宁省、铁岭市及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2、建设大容量、高效率集中供热锅炉房，禁止建设分散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房，开发新能源与节能相结合；  3、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进驻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未作规定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应同时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园区周边水体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达90%以上；  4、工业废气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炉窑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5、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中水回用率不小于20%；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0%；  3、到2025年，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特色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  编制依据：调兵山经济开发区规划。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8120009 | 调兵山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区 | 调兵山市调兵山街道、兀术街道、晓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4、推进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扩建及泵站建成投运。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到2025年，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特色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再生资源产业。  编制依据：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8120010 | 调兵山经济开发区（调兵山市化工园区） | 调兵山市大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符合辽宁省、铁岭市及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2、建设大容量、高效率集中供热锅炉房，禁止建设分散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房，开发新能源与节能相结合；  3、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进驻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调兵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未作规定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应同时满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园区周边水体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达90%以上；  4、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机化学工业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W020150506392976571440.pdf)），合成树脂工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1505/W020150506393371746579.pdf)，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中水回用率不小于20%；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0%；  3、到2025年，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生物化工（含新能源）和新材料（含精细化工）产业。  编制依据：《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0220001 |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州工业园区 | 银州区龙山乡、种畜场 | 重点管控单元 | 1、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项目；  2、以机械制造和农产品加工为主；  3、彻底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集中供热区域内禁止新建供热锅炉，供气区域内严禁使用燃煤、燃油作为燃料。  4、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5、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浓度达《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生活垃圾收集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危废集中处置率达100%；  3、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4、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到2030年工业用地面积320.59公顷，占比75%；到2035年工业用地面积410.75公顷，占比79.4%。 | 级别：市级；  产业定位：辽北地区以机械加工和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园区。  编制依据：银州工业园规划环评。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0220037 |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区 | 银州区（归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以资源高效、集约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能 减排降耗，强化资源集约利用，构建生态循环经济发展体系；  2、到2025年，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 级别：国家级  产业定位：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筑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编制依据：《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ZH21120220038 | 官台工业园区 | 银州区（归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开展官台园区污水处理厂破损设施维修。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到2025年，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 级别：市级  产业定位：主要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及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  编制依据：《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 ZH21120420001 | 铁岭清河经济开发区 | 清河区向阳街道、张相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1、集中供热，取缔现有取暖、生产小锅炉；  2、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推动新建涉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SO2控制在99012t/a以内，NO2控制在46176t/a以内；COD控制在1608t/a以内；  3、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trhj/201807/t20180703_446027.shtml)中的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4、热源厂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6、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标准；  7、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8、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9、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污泥处理后进行填埋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  12、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1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道路保洁率100%，公厕水厕率10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  14、规划污水处理结合清河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污水经清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  15、雨水管渠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 1.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 1、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307万立方米/年以下；  2、工业园区工业用地611.49公顷，占工业园区建设用地的49.83%。 | 级别：省级。  产业定位：以农产品加工、缓控肥生产、机械加工、石油机械、新型建材、食品加工等为主。  编制依据：清河工业园规划环评。  《铁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铁岭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